

购买实训基地设施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FGCG-JZXTTP-2025004

甲方 (采购方): 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 (供货方): 陕西荣盛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鉴于甲方购买实训基地设施设备项目,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特签订如下合同, 以共同遵守。

(一) 交货地点: 府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内

(二)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伍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 (¥ 538110.00 元)。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造、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产品清单 (见采购清单)

四、款项结算

付款时间、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款。

五、运输

1、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 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六、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 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商品按最新国标要求标识

(二) 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

(四)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工作人员的使用。

(五)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供应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合格证书；
- 3.合同及附件文本；
- 4.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

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效力相同。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刘占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苏振荣

2025年 7 月 7 日